# 萧县庄里乡“2017.7.7”较大火灾事故

# 调查报告

2017年7月7日零时许，萧县庄里乡发生一起家庭式商铺火灾事故，事故造成3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48余万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市政府高度重视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、市监察、公安消防、工商、总工会和萧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宿州市萧县庄里乡“2017.7.7”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，聘请了市消防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全程参加事故调查工作。

调查组于8月10日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，通过实地勘察、调查取证、查阅资料、询问证人和专家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事故有关情况**

**（一）事故概况**

2017年7月7日零时许，萧县庄里乡庄里村农贸市场南侧周飞家住宅一层发生火灾，大火从一层漫延至整栋建筑，导致周飞妻子李\*\*（公民身份号：34222219800110\*\*）、儿子周\*\*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413222005012\*\*）、女儿周\*\*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41322200911\*\*）3人事故中死亡。周飞本人事发时因事没在现场。

**（二）事故场所基本情况。**

起火建筑物为村民自建房，坐东向西，紧临庄里乡庄里村南北大街，自建于2001年3月，初为3间两层砖混结构民用建筑（137平方米），户主：李建设(为周飞岳父)，房产证号：庄里00-00019。2007年又对房屋进行改建和向东扩建，东部（约210平方米）主体为四层，一至三层为夹层与错层式结构与原建筑内部相连。建有两间地下室，整体建筑高10.26米（见附件：建筑物结构图）。该建筑物南侧为潘畅经营的现代装饰公司，北侧为刘祥礼经营的童装、童鞋店。

起火建筑物地上一层为三间沿街门面房，地上二层至四层为住宅，四层局部为露台；整栋建筑为经营活动和居住混用，周飞全家日常居住在东部夹层三楼房间。由于该栋房屋内部结构复杂，有错层、夹层和地下室，未进行有效分隔；火灾发生后浓烟迅速蔓延至整栋建筑物，所有房间均过火，过火面积约350平方米。起火部位为房屋一层西部区域，起火点为从北向南第2根室内支撑柱与店铺卷帘门之间。

该建筑物用电客户户名为李建设，客户号3222111504，用电类别为商业用电，电压等级为交流220V，执行商业用电电价标准0.7793元/kwh。

周飞婚庆用品商店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，负责人为周飞，为个体工商户，核准日期：2015年10月28日，工商注册号：3413226002\*\*，经营范围：家用电器、家具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、婚庆用品、饰品、太阳能热水器。事发时，一层主要物品为家用电器、家具、床上用品等。

**（三）事故抢险处置情况。**

7日零时26分，萧县消防大队接到火灾报警，立即调派庄里乡专职消防队火速赶赴现场处置，同时调集本大队力量立即出警。共出动4辆消防车、30名官兵，先后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和施救。1时20分起火建筑东侧火势得到控制，1时25分西侧外围火势扑灭，1时45分一楼火势扑灭，2时41分，室内余火扑灭；清理出3具遇难者遗体。

接警后约2个小时40分钟，火灾现场处置完毕。

二、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

**（一）事故的直接原因。**

经调查、勘验和物证鉴定，建筑物一层电路因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是导致该起火灾的直接原因。

**（二）事故的间接原因。**

1.周飞婚庆用品商店，疏于安全防范,经营场所线路没有定期检查维护，大量堆放易燃物品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2.李小燕（因丈夫周飞长期在外跑运输，为商铺实际经营管理者）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对建筑物内部用电线路老化、易燃物品多、房屋结构不合理、前后窗户全部安装封闭式防盗窗等消防隐患重视不够；火灾发生时，应急处置不当，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。

3.萧县庄里乡庄里村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。

4.萧县庄里乡派出所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细致，对辖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。

5.萧县庄里乡人民政府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开展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6.萧县公安消防大队督促、指导有关单位和经营者落实防火责任制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作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**（三）事故性质。**

调查组认定，本事故是一起较大火灾责任事故。

**三、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**

**（一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。**

1.李小燕，婚庆用品商店实际经营管理者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鉴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。

**（二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。**

2.朱玉光，萧县庄里乡庄里村党支部委员会委员、村安全协管员，负责该村安全生产工作，辖区内家庭式商铺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工作不力，日常管理松懈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3.柳栋良，萧县庄里乡庄里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，负责该村全面工作，未认真执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”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》要求，对辖区内家庭式商铺存在的安全隐患疏于管理，日常监督不力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4.谭伦，萧县公安局庄里乡派出所民警，消防工作具体负责人，未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对辖区内家庭式商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底数不清，检查执法不力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。根据《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建议给予记过处分。

5.孙曙，萧县公安局庄里乡派出所副所长（主持全面工作），未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未按规定与上级文件要求督促检查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。根据《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建议给予警告处分。

6.王学领，萧县庄里乡人大主席，分管政法、消防等工作。对辖区内家庭式商铺存在的安全隐患疏于管理，未按规定与上级文件要求督促、检查指导辖区派出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。根据《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建议给予警告处分。

7.田永，萧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，监督、指导辖区公安派出所做好片区消防安全工作不力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建议给予诫勉谈话。

**（三）建议相关行政问责的单位。**

1.萧县庄里乡人民政府负有督促、检查、指导辖区内消防安全职责，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，责成萧县庄里乡人民政府向萧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2.萧县公安消防大队负有督促、指导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职责，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，责成萧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**四、防范措施**

（一）萧县政府要深入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安徽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和“政府主导、专群结合、覆盖城乡、统筹发展”原则方针，强化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安全生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，全面落实政府、部门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不断提升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县公安消防部门、乡镇与村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要求，全面深入开展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堵塞监管漏洞。要加强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消防安全措施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形成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安全隐患立体式排查格局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，做到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，确保底数清，情况明；尤其是要加强用电管理，根治用电线路私拉乱接等现象，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

（三）各级政府、部门要真正构建起责任明晰、机制健全、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社会消防安全基础。要不断提高家庭式商铺（作坊）消防信息化技术水平，积极鼓励安装烟感探测仪等技防设施。要加大农村基层消防安全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消防法规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，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、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。